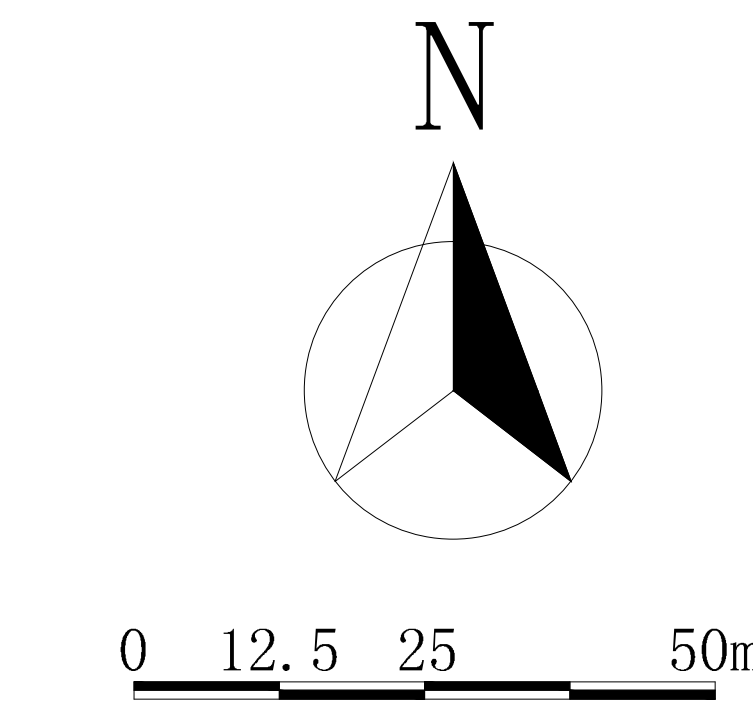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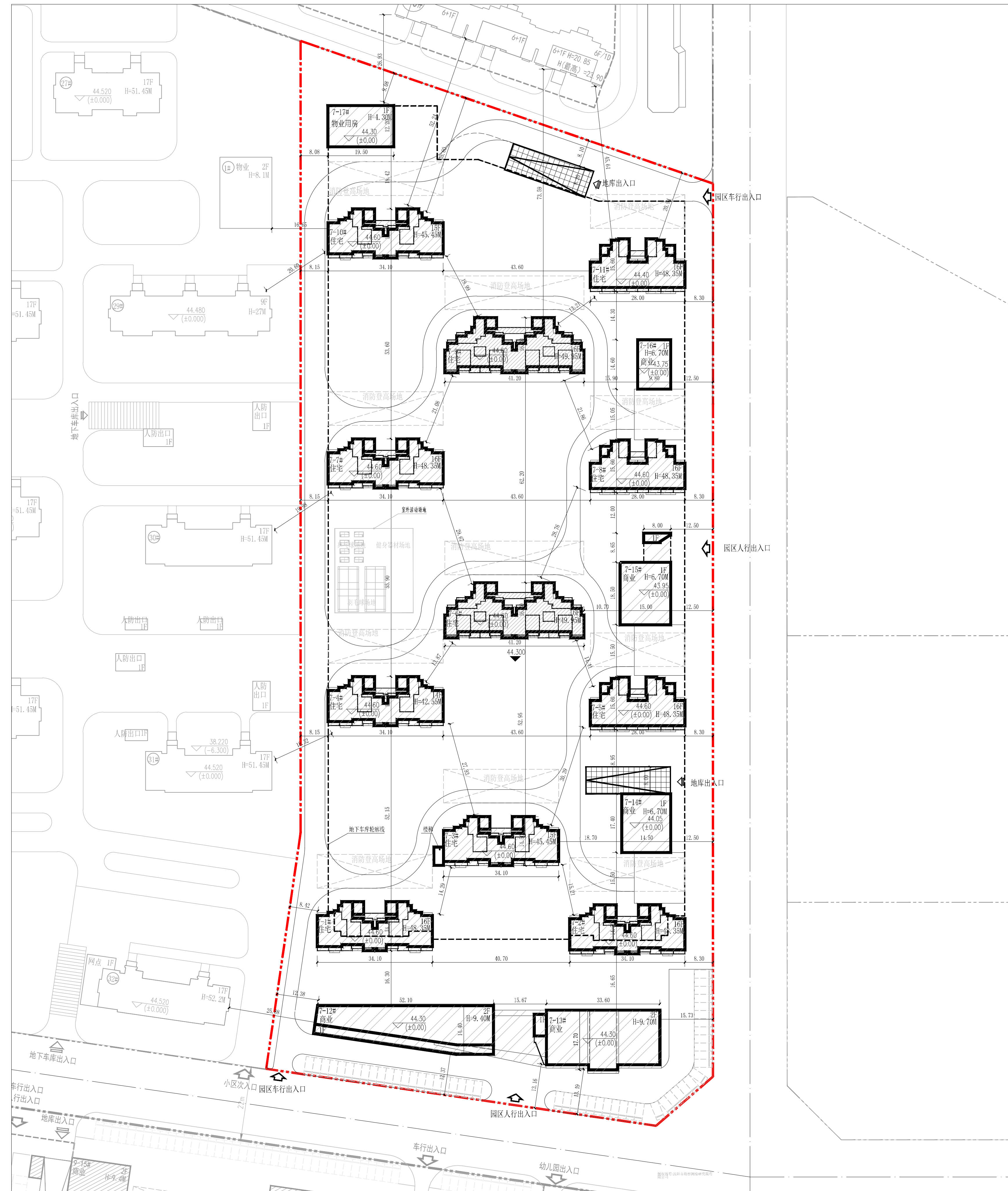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图例名称	图样
用地红线	——
地下车库轮廓线	---
新建建筑	▭
现状建筑	▭
建筑编号/层数	7-18/16F
园区出入口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消防登高场地	▭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

- 备注: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本图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图中所示距离指建筑物外墙之间的距离。
 4. 图中建筑坐标定位为建筑轴网交叉点坐标。
 5. 图中所注距离、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6. 图中H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D表示建筑物地下层数。
 7. 消防登高场地与下房、念房、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架空管线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设施。
 8. 图中所示消防登高场地宽度均不小于4m。
 9. 山地之间无缝隙建筑不存在主墙而重叠情况。
 10. 图中H表示建筑规划高度；计算高度为室外地坪到女儿墙的高度。

公示信息

沈阳富禹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禹金科繁梦里B地块项目位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沈阳富禹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富禹金科繁梦里B地块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用地，面积为36089.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0342.68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4日（7个工作日）
-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建审科，024-25311425；
建设单位：沈阳富禹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24-31598509；
设计单位：沈阳市华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024-23939755；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63号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③电子邮箱：yhgtyj.jsk@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21年5月14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1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沈阳富禹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华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地址	联系人	何勇	设计	设计资质证号		
单位	开发资质证号	联系电话	13234036177	单位	A121000316		
建设用地面积 (m²)		36089.54		商业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90342.68		商业比 (%)			
计容建筑面积 (m²)		64961.17		容积率			
地上建筑面积 (m²)		65236.17		地上 (个)			
地下建筑面积 (m²)		25106.51		地下 (个)			
住宅户数		0		其它 (商业建筑面积等)			
配建停车位 (个)		0		0			
总建筑面积 (m²)	90342.68	地上 (m²)	65236.17	商业面积 (m²)	3248.05	商业比 (%)	5%
		地下 (m²)	25106.51	基底面积 (m²)	6486.22	建筑密度 (%)	17.97%
计容建筑面积 (m²)	64961.17	地上 (m²)	64961.17	绿地面积 (m²)	12667.43	建筑密度 (%)	35.10%
		地下 (m²)	0	容积率	1.80	停车位 (个)	780
						地上 (个)	68
						地下 (个)	712
总建筑面积 (m²)	90342.68	地上建筑面积 (m²)	65236.17	二类住宅面积 (m²)	61713.12	物业、社区公共用房的位置	
		地下建筑面积 (m²)	25106.51	商业面积 (m²)	3248.05	物业管理用房位置：7-17#	
				物业管理用房 (m²)	275.00	社区用房位置：9-14#	
				养老用房 (m²)	与9#地合建	养老用房位置：9-14#	
				社区公共用房 (m²)	与9#地合建	公厕位置：9-14#	
				公厕 (m²)	与9#地合建	垃圾压缩站位置：9-19#	
				垃圾压缩站 (m²)	与9#地合建		
				地下设备夹层 (m²)	896.51		
				地下人防停车场 (m²)	4617.70		
				非人防停车场 (m²)	19592.30		
住宅户数	0	S ≤ 60 m²	60 m² < S ≤ 90 m²	90 m² < S ≤ 140 m²	S ≥ 140 m²	其它 (商业建筑面积等)	
配建停车位 (个)	0	376	376	376	0	3523.05	

1. 计算建筑面积严格按照《住宅设计规范》、《住宅建筑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辽宁省住宅与公共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194号)、《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沈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补充规定》等编写。
2. 半地下室、地下商业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3. 配建停车位共计：344 辆，其中：装卸车位：12 辆；短时访客车位：5 辆；访客车位：17 辆。
4. 机械停车位数量(地下)：0 辆。

鸟瞰图

